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呂沛彤
被告 范承鴻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所附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及167-1號房屋（下稱系爭2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係為使系爭2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故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8,8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，按月賠償給付原告50,000元（經計算如附表所示為95,000元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之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5萬3,800元【計算式：145萬8,800元+9萬5,000元=155萬3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

二、被告范承鴻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廖翊含

05

起算日	起訴前一日	每月租金 (新臺幣，元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月)	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13年7月1日	113年8月26日	50,000元	57/30	95,000元